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61320210115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1年12月2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烟台振华物联网运营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烟台振华冷链物流项目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楼
建设位置	莱山区林门线辅路南侧、霞光路西侧
建设规模	壹栋，地上主体捌层加水箱间裙房二层、地下壹层，建筑面积10487.3平方米；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689平方米，地下为仓库、设备用房、消防水池，建筑面积1798.3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，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二、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，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。证件只能延期1次，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。 三、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。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